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4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章程。	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	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Mr. 1 M	M.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联展会址)不得以顾上、热资、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签形式、对购买或者规购买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 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 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做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 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 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 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5-名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 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 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 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3** 名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 |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 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 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 份。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 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 大会提出提案。

• • •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 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 大会提出提案。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 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 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 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 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 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 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 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 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

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 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 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 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 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 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 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 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 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 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 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



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条第(四)(五)(六)(七)(九)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 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 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同时建 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 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 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 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同时建 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 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 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 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 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3 以上独立 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 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 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过半数的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为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为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 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六)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七)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八)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九)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 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执行。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